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二十一批)

截至2022年1月1日1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14件,目前已办结91件,现将第二十一批10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落里村,村民曹琼在落里村耕地及林地上挖沙子,进行倒沙卖沙。	岐山县	经查,问题反映的“蔡家坡镇落里村”应为蔡家坡镇落里堡村。经走访蔡家坡镇落里堡村书记、副主任及部分村民,被走访干部和群众反映,近年来落里堡村附近耕地及林地上未发现挖砂石情况,也未接到过群众举报该区域挖砂石的问题线索。查明,落里堡村并无曹琼(或同音)此人,不存在曹琼(或同音)挖沙倒沙问题。	不属实	无	D2SN202112240001
2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铁路住宅A区有一个老年人的日间照料室,厨房做饭期间油烟污染严重。	金台区	经2021年12月27日现场核查,反映的实为金台区东风路街道轩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目前,根据全市疫情防控要求,该中心已于12月25日起暂停营业。该中心2021年5月开业,是为陈仓园铁路住宅A区及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经查,该食堂操作间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测试能正常开启,并建立了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台账。核查时发现该食堂操作间北侧墙体安装2个换气扇,主要功能是蒸馒头时排放操作间热气,现场测量换气扇排风口距后侧陈仓园铁路住宅A区居民住宅楼6米,日常作业开启换气扇时,存在厨房异味外排,导致扰民问题发生。	属实	轩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食堂已拆除操作间2台换气扇,并对孔洞内外进行了封堵;已完成对油烟净化器的清洗、维护。	D2SN202112240016
3	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体育馆东墙根有三个冷却塔,噪音大。	渭滨区	经现场核查,宝鸡市体育馆东墙根建有三个冷却塔,处于关机停用状态,现场无噪音。经核实,该处冷却塔是保障体育馆内空调正常制冷的配套设备,不制热,只在夏季天气炎热且举行大型体育活动时,才会根据情况开启使用。开启时水循环制冷设备发出声响,非工作时段均处于关停状态。在春、秋及冬季,该设备均不开启使用。	属实	由于该冷却塔开启要向塔下蓄水池注水,当下时值冬季,气温低,无法开启设备进行现场观察和噪声检测。来年使用前,将对设备正常使用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如出现检测结果超标,将及时进行整改,待整改达标后再投入使用。	D2SN202112240041
4	宝鸡市陇县河北镇东坡村5户人家承包了荒山(杜家沟200多亩、北石沟桥300亩、雀北沟300亩左右)准备种树且一直未办理好林权证,这片荒山被卢天有、卢军世占用了,希望有关部门解决该问题并为村民办理好林权证。	陇县	经核查,5户承包入于1993年10月,承包了东坡村4组、5组“四荒地”约500亩,承包后至2003年一直荒芜。2004年,东坡村村民卢天佑、卢军世在荒芜的“四荒地”里栽植了树木,并在自己名下申办了《林权证》。2016年,5户承包人就“四荒地”侵权及赔偿问题诉讼到陇县人民法院,经市、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确认了东坡村4组、5组和“四荒地”5户承包入之间的“四荒地”承包合同关系。办理《林权证》相关事宜,需由当事人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属实	由河北镇人民政府督促群众及时办理《林权证》,并在群众办理过程中提供帮助。	D2SN202112240043
5	举报人12月12日来电反映: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上郭店村六组原郭店村的兽医站现在是磨铁粉的厂子,生产时铁末子乱飞,24小时生产噪音大。之前反映过,问题一直没得到处理。12月24日再次来电表示该问题一直未得到处理,该厂每天晚上都在生产,噪音及铁末子乱飞问题依旧存在。	凤翔区	经2021年12月26日核查,凤翔县鑫鹏金属加工厂处于停产状态。该加工厂东临的粮食收储企业陕西丰康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有夜间生产的行为,厂内比重筛振动产生噪声。	属实	陕西丰康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已对产生噪声的比重筛以及打包机拆除搬离。	D2SN202112240067
6	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亭子头村一组魏五全在其院子养殖奶牛十多头,占用墙外邻路做牛圈、堆粪,致牛粪遍地,味道难闻,半个村子环境污染严重。	凤翔区	与X2SN202112160019号为同一问题。12月26日再次进行现场调查,养殖户已对牛舍、奶牛活动场所等的环境卫生进行了整治,对南边原堆粪点进行了复耕,粪便做到了日产日清,拉运到远离村庄的自家承包地存放,并用土覆盖。	不属实	无	X2SN202112240004
7	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西秦村二组村民李红利和李星星,2014年将村民的土地占为己有,建立水泥制品厂,长期无证经营,露天加工制造水泥预制品,粉尘污染严重。2020年在此处建立沙场,并在附近非法采沙,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回填沙坑,污染地下水;还将洗沙污水排入陈仓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排水沟内。之后将水泥制品厂搬迁至东边连霍高速渭河特大桥以东,非法占地建厂,露天加工水泥预制品。有关部门检查立马停产,检查过后又继续生产。	陈仓区	经2021年12月27日现场调查,反映的是宝鸡市陈仓区欣顺水泥建材厂,土地性质合法,砂石来源为外购毛料,不存在非法采砂和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回填沙坑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其在洗砂过程中抽取的是陈仓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排水沟内的水,洗完砂的水利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外排。该厂已于2021年11月取缔关停,现场建材生产设备、洗砂设备已拆除,砂石料已清除,厂内堆放有水泥成品道沿砖。反映的连霍高速渭河特大桥以东地块为西秦村二组村集体用地,现状为荒地,被出租用于临时堆放部分水泥制品,面积约2亩,无非法占地和露天加工行为。	不属实	无	X2SN202112240011
8	桃川医院后面耕地里堆着约10米高的砂石,砂石交易场位于桃川车站,里面堆着千余立方米的石头,机械轰鸣声昼夜不息,乡村水泥路坑洼注注,百姓不堪其扰。引红济石工程出口每到夏季,恶臭难闻,石头河水城如不涨水,半月左右石头从白色变为褐色,距离石头河中心约80-100米处建有多处环保净化池,雨季时雨污直排石头河。	太白县	经查,2021年9月22日至27日连续强降雨,太白县将疏浚出的砂石临时堆存于桃川镇卫生院后方耕地和桃川镇车站内,两处临时堆存的砂石料均有绿网覆盖,现场无加工机械设备和加工痕迹。汛期结束至今,石料一直封存在场地内,无拉运和售卖迹象,不存在昼夜产生噪音情况。进入桃川医院后方耕地的乡村道路多年未维护,路面凹凸不平现象存在已久。引红济石工程引水口上游2公里范围内无污染源,水体清澈、无异味。2021年12月26日,监测结果显示均满足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反映的多处环保净化池是太白县2014年和2016年实施省级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时建设的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现场核查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溢流现象。	属实	正在实施砂石料外运清理工作。加强现有堆存砂石料的监督管理,杜绝私自售卖违法行为,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大对引红济石调水工程取水口周边的检查力度,确保引水工程水质达标;持续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巡查频次和维护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障石头河流域水质安全。	X2SN202112240015
9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红星村村民麻存岐,2010年以来,无任何土地批复,非法占用红星村耕地50亩,长期对外租赁进行喷漆作业,乱倒垃圾、排放污水等;2021年8月28日,在农民已耕种的小麦地里撒石灰,用机械碾压;挖断岐山高铁站前大道西边道路,将杂物堆放在此处。	岐山县	与X2SN202112230030号问题为同一问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处场地存放汽车驾驶室约500台,该场地只进行汽车驾驶室临时周转,不涉及喷漆作业,现场未见喷漆痕迹,也未发现倾倒垃圾、乱排污水现象。岐山县小麦种植时间为10月份以后,经走访周边红星村村民,无人于2021年8月份在此地块内耕种,不存在破坏村民耕种小麦情况。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至今未对高铁站道路进行拓宽,不存在挖断情况,也无杂物堆放在此处。	属实	正在对场地上存放的驾驶室进行清理。	X2SN202112240017
10	宝鸡市高新区千河镇陈家崖村超维电缆厂院内的塑料加工厂,每晚通宵生产,产生大量刺鼻性气味,污水乱排。	宝鸡高新区	经2021年12月25日、26日现场检查,宝鸡市超维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仅1条墙板、型材加工生产线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该公司厂区和厂外环境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偷排、乱排现象”。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当天在生产区域及公司周边环境未闻到刺鼻性气味。2021年12月26日,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不属实	要求生产期间各工序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频次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各类污染物平稳达标排放。	X2SN202112240020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迅速行动

投身疫情防控 加强医废处置监管

本报讯 连日来,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迅速落实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在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监督管理的同时,主动下沉基层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协力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

我省本轮疫情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迅速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等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具体要求,要求各分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医疗机构、集中医学观察点等疫情防控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督促、指导做好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

近日,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带队,前往县区医疗机构、集中医学观察点,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改进建议。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凤翔分局、眉县分局严格按照要求,对辖区医疗机构核酸检测点和隔离点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医疗废物临时收集点做好分类、包装、消杀和收运处置,确保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得到及时、有序、高效、规范的无害化处置,要求进一步做好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的准备,严密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2021年12月25日至27日,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干部职工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参与社区居民往返排查等,还配合医护人员对社区居民进行核酸检测。金台分局领导班子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在包抓的金河尚居社区,与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记者 杨曙斌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督察公告

2021年四季度,爱心单位和爱心人士慷慨解囊,主动捐款捐物,扶残助残。截至12月31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收到捐赠款物3074229.30元,其中现金2474450.00元,实物价值599779.30元。现将捐款、捐物单位及个人名单予以公告,以示鸣谢!

一、单位及个人捐款	金额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	1241000.00元
宝鸡第三医院(定向)	6000.00元
宝鸡市服装商会	5000.00元
宝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	250000.00元
宝鸡聚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元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元
宝鸡市山东商会	50000.00元
西安安定医院(定向)	10300.00元
陕西华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元
宝鸡市育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元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鸣谢公告

(2021年)4号

西安荣致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元
宝鸡市台州商会	10000.00元
宝鸡市河北商会	8000.00元
宝鸡嘉隆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定向)	6000.00元
宝鸡市服装商会	5000.00元
宝鸡市河南商会	5000.00元
宝鸡市川渝商会	5000.00元
宝鸡市安徽商会	5000.00元
宝鸡市甘肃商会	5000.00元
宝鸡市江苏商会	5000.00元
宝鸡市闽商商会	5000.00元
宝鸡市中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元
宝鸡市宝陵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元
漕运长安(天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元

西安柏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元
宝鸡市嘉利来建材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元
王先生	12000.00元
冯三强	5000.00元
李海博	1000.00元
党圆	400.00元
张辉	300.00元
朱军涛	300.00元
李泽宇	150.00元

二、捐赠物资

1.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爱的滋润”项目捐赠日用品208138件,价值573865.30元;

2. 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定向捐赠办公桌椅,价值19360.00元;

3. 宝鸡医药大厦有限公司定向捐赠医用口罩、测温枪、血压计、听诊器等防疫物资,价值6554.00元。

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对爱心单位、爱心人士、慈善义举表示衷心感谢!

宝鸡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1年12月31日